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LK CHEUNG/CITB/HKSARG
04/12/2013 09:44

Subject: S1312_Louis Wo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LK CHEUNG/CITB/H 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就「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的意見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15/11/2013 21:09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我對諮詢有下列意見：

一) 《版權條例》的刑事罪行只應針對大規模、有組織性及牟利的盜版行為，如盜版影碟，而並非個別市民(網民) 在家中改圖改歌詞等的二次創作。政府提出的三個方案均未能有效保障進行二次創作的市民。

二) 雖然第一方案澄清現行刑責條文，如法庭審裁時考慮是否對版權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作定罪門檻，但仍然引起大量憂慮，可能會引起自我審查效應，窒礙創作表達自由，故此我們反對此方案。

三) 方案二雖在第一方案之上，再加入了豁免項目免除了戲仿者的刑責，但仍然留有空間讓版權持有人濫用民事檢控，透過阻止流通去造成壟斷，窒礙創作和表達空間，我們同樣反對。

四) 方案三為戲仿作品訂定「公平處理」(Fair dealing) 的版權豁免方向算是較為可取，我們支持《版權條例》為戲仿作品進行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但由於香港法例不是採納「公平使用」(Fair use) 的原則，未能納入政府提出的四項戲仿類別的二次創作仍有被告的可能，如現時社交網絡非常流行的「截圖」，圖中的精警字幕能回應時事熱話，作品雖可能沒有重大改動，卻已被賦予新的文化意義。

五) 政府在諮詢期間以「戲仿」統一「戲仿作品」(parody)、「諷刺作品」(satire)、「滑稽作品」(caricature)和「模仿作品」(pastiche)，這在諮詢期間，為方便公眾討論可以接受。但在正式立法時，我們認為法例條文應悉數加入這四項名詞，以保障有關作品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豁免，同時不必為它們列出定義。

六) 鑑於二次創作的形式和表演手法會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新月異，法例難以完全涵蓋，故此我們認為在方案三的基礎上再引入加拿大《版權條例》中的「個人用戶衍生作品

(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 」能全面解決此問題：只要是非牟利的UGC作品，即能獲得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責任豁免。既然版權持有人著重經濟層面看待版權議題，若網民的作品根本不以牟利為創作目的，相信已能大幅度減低版權持有者的對「經濟損害」的憂慮。

七) 既然政府官員多次在不同論壇表明透過社交媒體轉貼懷疑侵權物品的超連結 (share links) 不會觸犯法例，我們建議政府在法例訂明相關條文。

八) 最後，今次諮詢並沒有包括針對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實務守則》即「安全港」政策。事實上，中介平台的移除內容機制並未能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網絡用戶的利益，只要版權人作出投訴，平台已會即時刪除作品。即使日後合資格獲得法例豁免的戲仿作品，創作也可能因「安全港」的政策而被移除。我們認為服務供應商無責任和義務以行政方式處理未經法庭審理的懷疑侵權個案。相關《實務守則》訂定於戲仿豁免的諮詢之前，故有實際需要進行另一輪諮詢。

香港市民

Louis Wong